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29號

原告 鄒旭東

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

蔡耀慶律師

被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

袁秀慧律師

被告 陳穎俊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美君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石化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6,445元本息部分，前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29萬5,054元（見本院卷第110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4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8,940元

（計算式： $28,410 \times 2/3 = 18,940$ ）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（計算式： $28,410 \text{元} - 18,940 \text{元} = 9,470 \text{元}$ ）；另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3日具狀追加聲明第2項返還股份部分，而於同日中石化之收盤價為8.74元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4萬4,040元（計算式： $8.74 \text{元} \times 153,780.27$

01 股=1,344,0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2 費1萬7,295元，是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為2萬6,7
03 65元（計算式：9,470元+17,295元=26,765元），扣除前
04 已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2萬4,765元，茲
05 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
06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
07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6 書 記 官 鄭宇安